

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

笔试准考证



准考证号	230121211015955
证件号码	211202200108291525
考生姓名	唐银嵩
考点名称	黑龙江东方学院（主楼）
考点地址	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19路1号

考试科目	考试时间	考场代码	考场地址	座位号
101-综合素质（幼儿园）	2021年10月30日 9:00-11:00	230167037	见考场平面示意图	3
102-保教知识与能力	2021年10月30日 13:00-15:00	230167037	见考场平面示意图	21

考生须知

- 考生开考前30分钟，持《准考证》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/港澳台居民居住证/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/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五年有效期)进入考场，“两证”缺一不可。准考证上的“姓名”和“证件号码”信息与所持上述身份证件上不一致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-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（如：黑色签字笔、铅笔、尺子、橡皮等），不得携带书籍、资料、包等物品，严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：手机及各类智能电子设备等），如有违反，按照违规舞弊处理。
- 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保持安静，遵守考场纪律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身份证件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，接受监考员核对。
- 考生拿到试卷、答题卡后，先核查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。如不符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；如相符，应在指定位置填写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准考证号等）。
-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除外语科目外，考生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作答，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。
- 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，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。
- 考生笔试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需经监考老师请示主考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开考场。考生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，提前离场考生须在考点指定休息区域停留。
- 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时可举手向监考员反映。凡涉及试题内容的，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。
- 考生填涂答题卡时，姓名、准考证号及主观题部分用签字笔书写，客观题部分及选做题信息点用铅笔填涂，禁止考生在答题卡上使用修正带、修正液。
-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-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法，将报送公安部门，依法处理。
- 因考点车位有限，考试当日将无法满足考生停车位需求，为避免因无法停车而延误考试，请考生选乘公共交通到达考点。

特别提示

考生须遵守我省防疫公告要求，并向考点提供本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（纸质）及《健康承诺书》，否则将无法参加考试。